

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

主编 申富平 李万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

主编 申富平 李万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 玲

责任校对：徐领弟 王苗苗

技术编辑：王世伟

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

主编 申富平 李万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125 印张 370000 字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210-7/F · 2571 定价：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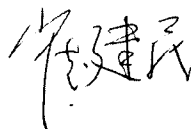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二十几年来，在服务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维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面对未来仍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去年以来，资本市场上出现的一系列违规造假事件，使国内外注册会计师行业陷入前所未有的诚信危机。重塑行业形象，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任重而道远。

注册会计师是一个专业群体。现实中，注册会计师队伍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注册会计师不能做到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的不能很好地把握审计重点领域，对审计准则的理解过于机械、生搬硬套，有的在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时，追求形式，不能很好地体现审计过程的专业判断轨迹等等。因此，在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中，如何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整体素质，保持执业人员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是今后一段时期行业建设中的一项长期任务。

鉴于此，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准确把握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该书主创人员适时组织编写了这本《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在力求服务于审计实践、方便注册会计师执业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该书从审计实务出发，直接针对审计过程中常见的会计、审计问题，提出具体的审计方法和技巧，并按会计报表项目设置章节，同时兼顾同一业务循环中不同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到相互勾稽、互相引用和核对；按每一会计项目对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及税收法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归类，便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随时查阅，及时、准确地把握相关审计问题的合法性。是一本能够及时解决注册会计师执业问题的难得的工具书。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书的作者均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资深人士，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将为注册会计师执业带来方便，可极大地提高审计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藉此《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出版之际，写了上面的话，是为序。



2002年10月18日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判断企业容易存在哪些会计问题，需要采用什么方法来审计并发现问题。对已查出的某些会计处理问题，还要对其正确性及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在判断过程中往往需要对照财务、会计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实践中，相关法规总在不断地出台或修订，被审计单位新的会计处理问题也在不断出现，即使资历较深的注册会计师，也难以保证熟悉所有的财务、会计及相关法规内容并跟上其不断变化的形势，何况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经验和业务水平各不相同。且注册会计师在外勤审计工作中，时间较紧，对相关法规的考虑可能会有遗漏，查找法规还要花费时间。为了便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准确把握审计重点并及时查找到法律依据，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我们编写了这本《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以期成为能够随时解决注册会计师执业问题的工具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手册》这本书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务实性。从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的角度出发，直接针对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常见的会计、审计问题，提出具体的审计方法和技巧，更重要的是，就每一会计项目所涉及的财务、会计法规及税收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整理、归类，更便于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地把握相关问题的合法性。

系统性。鉴于目前审计中很少采用符合性测试程序，且实质性测试也多是采用项目余额测试法，交易测试运用较少，为了更符合实际，本书章节按照会计报表项目设置，同时兼顾同一业务循环中的不同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到相互勾稽、引用和核对。

时效性。随着新的会计、审计问题的不断出现及相关法规的不断更新和变化，本书编者拟定期对相关内容加以更新、补充和完善，以保持和增强其实用性。

本书由原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申富平同志策划并审核定稿，李万军同志总纂。资产项目部分由李万军、周耀光、赵剑、李葆祥同志编写，负债及权益项目部分由袁蕾、刘兰中、李占杰、史静敏同志编写，收支项目部分由赵翠云、陈振生同志编写，特殊项目审计部分由江连起、李晓惠同志编写，披露事项部分由李志雄、袁蕾同志编写。

在该书编写及发行过程中，北京市注协吕国祥、天津市注协牛佃庆、山西省注协斐克存、缚钢、内蒙注协张恒新、河北省注协刘惠渊、刘桂荣、王力、王惠敏、岳有志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一项系统工程，有许多新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陷，恳请批评赐教。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资产类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
第一节 货币资金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
第二节 存货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2)
第三节 固定资产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6)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28)
第五节 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30)
第六节 无形资产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39)
第七节 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45)
第八节 债权性往来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47)
第二章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53)
第一节 借款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53)
第二节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58)
第三节 应付工资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60)
第四节 应付福利费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64)
第五节 应交税金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66)
第六节 长期应付款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88)
第七节 实收资本（股本）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89)
第八节 资本公积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93)
第九节 盈余公积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95)
第十节 未分配利润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98)
第三章 损益类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05)
第一节 收入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105)

资产类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第一节 货币资金项目的审计与相关法规

一、货币资金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1. 白条抵库；
2. 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大额的现金收支；
3. 现金、银行存款跨期收支；
4. 不正常的企业未达账项；
5. 外币折算不符合规定；
6. 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负数；
7. 货币资金披露错误。

二、审计要点与技巧

1. 盘点库存现金。盘点现金是证实资产负债表所列现金是否存在的一项重要程序，也是我们审计货币资金中最常用的审计程序，在执行该程序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盘点方式：突击盘点，即不事先通知出纳员，防止出纳员在盘点前采取措施掩盖弊端。

盘点时间：一般应安排在进点后企业营业时间的上午上班前或下午下班前进行，避开现金收支的高峰时间，如遇发放工资日，应将盘点提前或错后。

盘点范围：一般包括企业各部门经营的现金，在盘点前应由出纳员将现金集中起来，以备清点。如企业现金存放部门有两处或两处以上者，应同时进行盘点。

盘点人员：被审计单位主管会计和出纳必须参加，由注册会计师进行盘点。如果盘点揭示

库存现金短缺或溢余，审计人员应要求再次清点。

盘点确认：审计人员填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由企业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如果盘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应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经盘点调整后的金额与现金日记账金额进行核对。

2. 取得并审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审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证实资产负债表所列银行存款是否存在的重要程序。审计人员进驻后通常由被审计单位依据不同的银行账户及货币种类，分别编制，将银行存款调节平衡，若有差异，应说明原因并做出记录并适当调整。待企业编制完成后，审计人员应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进行抽查，重点是未达账项较多且金额较大者，有差异的是必审的并且要查明原因，有必要也可适当追溯，取得调节表后，审计人员应执行以下程序：

验算调节表的数字是否正确。抽查若干账户或某一时间段的银行存款和对账单进行实际核对调节，以确认被审单位调节表编制的正确性。

检查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对所有的（特别是数额较大的）未达账项，应结合“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查清经济业务性质及其形成时间，对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所有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要求被审计单位查清是否属本单位的未收未付事项，询问其当期不入账的原因。注册会计师应对经过上述检查程序取得的证据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解释进行评价，对其客观性审慎地加以判断，必要时提请企业进行调整。凡属上述因素形成的未达事项，如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序超过“重要性水平”而被审计单位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其影响程度考虑发表审计意见的类型。另外，还要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到账情况，如存在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前进账的应作相应调整。

3. 函证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在具体函证时，应把握以下两点：

函证范围。注册会计师应向被审计单位在本年度存过款（含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的所有银行发函，其中包括企业存款账户已结清的银行，因为有可能存款账户已结清，但仍有银行借款或其他个人负债存在。同时，虽然注册会计师已直接从某一银行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和所有已付支票，但仍应向这一银行函证。

函证控制。函证过程应在注册会计师亲自控制下进行，不得将银行询证函交由被审计单位到银行去函证盖章。

4. 抽查大额现金和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审查内容包括：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记账凭证的填制是否合规；有无授权批准，权限是否适当；核对相关账户的入账情况是否正确。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或比较简单的审计项目，可采用双重目的测试程序，将其与符合性测试中对收、付款凭证的符合性测试结合起来一同检查。

在具体样本抽取上可参照符合性测试的抽取方法，同时注册会计师必须在对被审单位收支情况进行整体审阅的基础上，合理谨慎地判断现金、银行存款大额收支的具体标准，做到即有利于工作效率，又必须保证样本量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5. 检查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的正确截止。审计人员对结账日前后一段时间的现金收支凭证进行审计，确定是否存在现金跨期收支现象；通过清点支票及支票存根确定各账户最后一张支票号码，同时查实该号码之前的所有支票均已开出。结账日未开出及以后开出的支票，均不

得作为被审期间的收付入账。

6. 审查外币业务。审计人员首先核实企业的记账本位币的币种选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抽查验证本、外币换算是否正确；审查汇兑损益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外币交易事项是否合法。

三、相关法规

（一）现金收支、银行账户、结算存现相关法规

•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1日）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由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 •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5号）

第三条 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第四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

第五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第六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第七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账户。

• •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企业，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3号）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其他外汇资产。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第49号主席令公布）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确定的金额；

付款人名称；

出票日期；

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485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任何个人不得将私款以单位名义存入金融机构；任何单位不得将个人或其他单位的款项以本单位名义存入金融机构。

第十一条 存款单位支取定期存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将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现金。

第十二条 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算。

• •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1997年8月15日）**（四）严格禁止公款私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企业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账户套取现金。除代发工资和小额个人劳务报酬外，银行和信用社不得为企事业单位办理将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账户的转账结算，不得接受以转账方式进入个人储蓄账户的存款。

• •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1997年8月22日）**（一）切实加强企业账户开立及其现金支付的管理**

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企业如有需要，可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业务，但不得支付现金。企业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如需支取现金的，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办理。

工商户可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自主选择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性资金转入储蓄账户和通过储蓄账户办理结算。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市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转账结算服务。

•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款相符。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禁止发行变相货币，不准以任何票券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 • 《支付结算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第九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

式的结算凭证, 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 应按照本办法和附《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记载,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第十一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二) 外汇收支管理法规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4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85] 国函字 46 号)

第二条 下列行为, 都属于套汇。

一、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以下简称管汇机关) 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 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

二、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 由对方付给外汇, 没有卖给国家的;

三、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 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四、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 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

五、未经管汇机关批准, 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 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 以人民币偿还的;

六、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第四条 下列行为, 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 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入境外的;

违反《华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 将收入的外汇存入境外的;

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 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 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

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 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 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本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账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 (以下简称“境内机构”) 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 按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账户及对外支付。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1993 年 12 月 28 日)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 取消外汇分成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

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等业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人的外汇；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3. 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 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登记证明和相应的进口合同；
3.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的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 售 汇

第十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超过规定比例的预付货款、佣金；
- （二）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发生的对外支付。

第四章 付 汇

第十八条 所有对外支付，有外汇账户的，且支付用途符合使用范围以外的付汇及没有外汇账户或账户余额不足的，方可购汇。

第十九条 从外汇账户对外支付的，开户银行应根据规定的外汇账户收支范围进行审核，并按第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二十条 购汇支付和从外汇账户支付的，均须在有关结算方式或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

第二十一条 需提前偿还境外债务本息的，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购汇并对外支付。

(三) 账务处理相关法规

• •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六十七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等业务。

第六十八条 企业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需要变更，应当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折合汇率采用外币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为中间价，下同），或者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

第七十条 月份终了，企业应当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余额（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账的外币项目），按照月末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 •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1994年2月14日〔94〕财会字第05号）

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不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开立现汇账户，均应将企业现有外币账户的外币年初余额按199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分账制核算的企业除外）。按1994年1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可记入增设的“195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外商投资企业该科目的编号为1951），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股利、预收货款等）。

四、企业如有外汇券“现金”、“银行存款”账户，在使用时，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如向银行兑换外币或结汇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 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按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将外汇券兑换成外币的，兑换时按实际兑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指企业选定的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下同）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按规定企业的外汇券只允许向银行结汇的，按实际兑入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

——（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2. 对于以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按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将外汇券兑换成外币的，兑换时按实际兑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或按实际兑入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按规定企业的外汇券只允许向银行结汇的，按实际兑入的人民币金额与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实际兑出的外汇券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贷记“现金——外汇券”、“银行存款——（外汇券）户”科目，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八、需要建立偿债基金的企业，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增设“××外币偿债基金户”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企业根据规定按负债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人民币向银行购入外汇建立偿债基金的，按实际购入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企业如按规定可以从现汇账户划出一部分外汇作为偿债基金的，于划出时，按划出的外币金额与按账面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企业以国家批准的专项还贷出口收汇作为偿债基金的，在收到外汇时，按实际收到的外币金额与按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以该专项存款偿还债务时，按支付企业选定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偿债基金）户”科目。该账户的期末余额也应按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 • 财政部关于外币业务会计处理中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995年4月1日起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港元等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基准汇价不再公布。为便于企业进行外币业务折合的会计处理，现对有关折合汇率问题规定如下：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如无法直接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上述三种货币的基准汇价作为折合汇率的，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折合：

1. 除上述三种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价，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套算公式为：

$$\frac{\text{某种货币对人民币的汇价}}{\text{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 = \frac{\text{美元对货币B的汇价}}{\text{美元对货币A的汇价}}$$

2. 美元对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汇价，直接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价，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美元对主要外币的汇价进行套算，按套算后的汇价作为折合汇率，套算公式为：

$$\frac{\text{货币A对货币B的汇价}}{\text{货币B对人民币的汇价}} = \frac{\text{美元对货币B的汇价}}{\text{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